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 A 公告编号：2016—05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天地”）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提交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证复议决定书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深投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34号），中国证监会决定维持《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93号）对深投控做出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已于2016年1月30日对外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深投控就本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超比例减持深天地股份未披露及限制转让期的减持行为向深天地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深投控将以此为戒，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制度的学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行为、合法合规运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